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2号

关于埃克森美孚大亚湾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埃克森美孚大亚湾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埃克森美孚大亚湾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石化大道A4地块（SHX-A4-03、SHX-A4-04-A地块），占地面积115104平方米（含远期预留用地）。新建一套50kg/h聚丙烯中试装置、一座实验楼（含化学合成实验室和科学分析实验室），以及配套的相关原料及试验样品仓储设施、研发综合设施、公辅工程及环保配套装置。中试装置的产品为均聚聚丙烯（hPP）、无规共聚聚丙烯（RCP）和耐冲击共聚聚丙烯聚合物（ICP），其产量为400吨/年。产品仅作研究和展示使用，不对外销售。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挤出制样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化学合成实验室、科学分析实验室和质量控制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酚类和氯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试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汇集后通过废气主管道送至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乙烯回收单元。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的较严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3.608 吨/年（其中有组织 1.015 吨/年、无组织 2.593 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分

别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依托其污水调节除油设施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入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处理，最后经大亚湾第二条排海管道排海。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外排废水量控制在 12964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778 吨/年和 0.104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溶剂、废耗材、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并与石化区应急预案及应急体系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输送系统，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